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全力推动增储上产，坚持做优做强油气主业。在中国海域坚持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以提高勘探成功率为重点，持续强化基础研究，不断加大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力度，提升资源探明程度，实现储量稳定增长；坚持以“稳住老油田、加快新油田、突破低边稠”为指引，以“两提一降”为核心，突出创新驱动，采取科学措施，深入挖掘上产潜力。2024年的资本支出预计达约人民币1,320亿元，净产量预计达约720百万桶油当量。

二是深化提质增效升级行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强化成本管控，注重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依托成本管控系列指标体系，精准发力，开展勤俭办企专项行动，持续巩固低成本比较优势；持续扩市拓销，充分发挥全球贸易销售网络优势，实现油气产品价值最大化。

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提升回报水平

一是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坚持每年两次分红，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有关中期股息派发的授权，于2024年10月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税），同比增长25.4%。

二是高度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积极规划利润分配。2025年初，公司披露新的股息政策，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2025年至2027年，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5%；并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秉承回报股东的原则，综合考虑股东的意愿、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因素，适时对上述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新的股息政策将未来三年的股息支付率下限提高5个百分点，彰显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具有竞争力的可预期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理念。

三是建立常态化股票回购机制。持续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环境的能力水平，提前谋划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时的应对预案，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稳定市场情绪，有效维护公司市值。

三、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强化战新产业培育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构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低渗、深层、超深水油气取得多项重大勘探发现，热复合增效等创新技术驱动旅大5-2等海上稠油油田不断实现产能突破；顺利攻克深水高温高压气田开发面临的世界级难题，实现深海一号二期天然气开发项目建成投产，有力推动“南海万亿大气区”储量规模化转为产量。推动新能源与油气业务融合发展，首个海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蓬莱油田太阳能发电项目投用。同时，新能源示范项目取得突破，闽南海上风电B-2项目被列入福建省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海南CZ7纳入首批专属经济区用海试点项目，大亚湾CCS/CCUS集群研究示范项目稳步推进。

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效赋能油气增储上产。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第一深水导管架“海基二号”、亚洲首艘圆筒型FPSO“海葵一号”完成安装投用，实现关键设备自主研发及应用的重要突破。全球首座移动式注热平台“热采一号”投入使用，有效降低稠油开发成本，促进稠油热采规模化变为现实。

三是强化绿色低碳生产，系统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持续加强用能替代，通过自产自用及绿电交易两种方式，扩大绿电使用规模；绥中-锦州岸电投运，标志全球海上油田规模最大的岸电应用基地建成；宁波天然气终端光伏项目建成投运，进一步提升陆岸终端光伏覆盖率；全球首套5兆瓦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发电装置完工交付，预计使用20年累计可节省天然气消耗约3亿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0万吨。

四、深化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有效增进价值认同

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始终坚守依法合规底线，及时跟踪、深入研究上市地披露要求，优化定期报告内容，进一步提升报告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分析。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公司获得2023-2024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二是深化多层次沟通体系，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交流，制定多层次多维度沟通方案，全面覆盖各类投资群体。常态化开展业绩发布会和业绩说明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独立董事等亲自出席，详细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亮点，耐心解答市场关注问题，实现良性互动。管理层带队开展年度业绩和中期业绩路演，与境内外重要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全年开展两次资本市场调研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走进公司、走进海上作业现场，获得了参加人员的高度认可。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会议，促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并通过股东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等渠道实现与中小投资者的高效沟通。

三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指导有关制度体系建设，致力于价值创造。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统筹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引，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坚持完善ESG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ESG治理架构。坚持将ESG作为检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价值标尺，主动对标先进实践，不断促进管理效能提升，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关系管理等关键议题的行动方针，明确重点任务和举措，系统推动相关工作落地实施。整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构建可量化、可落实的ESG指标体系，指导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ESG管理效率和水平。持续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ESG专项培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各层级人员ESG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部委、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ESG重点活动，为中国特色ESG生态体系建设贡献海油智慧和力量。强化数字赋能，力争实现ESG数据的精准采集、动态监控和智能分析，积极推动ESG管理数字化转型。

三是强化披露管理，扎实推进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工作。坚持以高质量披露推动高水平管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动态跟踪ESG监管要求，科学做好关键议题的双重重要性判定，制定并实施气候变化信息披露专项研究三年工作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ESG披露持续合规。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ESG传播思路，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积极推介公司ESG良好实践，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传播效果。

六、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一是坚持高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基础性作用，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坚持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积极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制订并发布《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通过筹划和促进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前往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建立与管理层专项沟通长效机制等举措，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工作。

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合规管理。持续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内控与合规的融合，强化合规政策跟踪研判，推动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修订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及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制度，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管控机制，持续提升管控质效。围绕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与跟踪报告，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力度，助力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三是严格落实监督机制，不断强化管控质效。公司定期审核内部审计等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控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检查，优化会计师履职评估的工作机制。高度重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定期开展上市合规情况专项审计，加强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的监督。同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增储上产、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三大工程，实施提质增效升级行动。在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同时，继续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共同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本次为金马包装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进展：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签署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与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签署了相关合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3275Y

成立时间：1993-11-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洁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造各种规格的铝箔复合包装纸和各类铝箔包装制品、铝塑制品及相关材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与公司的关系：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马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176,111.99	202,457,679.23
负债总额	69,055,193.69	59,448,393.86
所有者权益	192,120,918.30	143,009,285.37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25,400.59	218,231,098.29
净利润	48,308,382.93	32,730,990.49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人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马包装向中国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申请的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3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无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无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无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无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交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1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30日、12月28日及2025年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4、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均在正常、有序的推进，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开始履行内部核查程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进入报告编制和审批阶段。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承诺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就上述延长不减持承诺事项与相关股东展开沟通。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635.00	4.84%	0	111,830.46	56.33%	2025年北京地铁备品备件采购项目需要
	小计	635.00	4.84%	0	111,830.46	56.33%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经审计）。上年指的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于2024年12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该合同金额为10.36亿元，因此占比较大。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合计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告编号2024-046	总办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1,295	70	1,365	1,353.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30	30	24.73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轨道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110	110	108.12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北京乐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	25	24.3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	170	170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2月23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是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销售2025年北京地铁备品备件如地铁解码板、接收板等配件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新增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0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骨化三醇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骨化三醇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骨化三醇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0.25μ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75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4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骨化三醇软胶囊的适应症为：1.绝经后骨质疏松；2.慢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接受血液透析患者之肾性骨营养不良症；3.术后甲状旁腺功能低下；4.特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5.假性甲状旁腺功能低下；6.维生素D依赖性佝偻病；7.低血磷性维生素D抵抗型佝偻病等。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还有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南通华山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获批生产骨化三醇软胶囊，累计获批的规格总数11个。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骨化三醇软胶囊销售额超过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070.16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海南弘天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款。

海南弘天